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5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5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夏敢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绿色木结构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752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省森林资源丰富，根据林草湿与“国土三调”数据对接融合成果，森林覆盖率65.85%、居全国首位，森林蓄积量8.96亿立方米，发展绿色木结构产业的木材资源禀赋突出。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林业产业发展，坚持“以二促一带三”发展思路，以持续实施林业“八大工程”为重点，主抓绿色富民特色林业产业，取得显著成效。目前，南平、三明、龙岩等地已形成木竹加工产业集群，涌现出升升木业、杜氏木业等一批生产绿色木结构产品的龙头企业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绿色木结构产业发展：
一是积极协调省财政厅，在林产加工贷款纳入省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的基础上，努力争取省级财政加大对绿色木结构产业的

政策和资金支持。二是对符合国家林草局《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规范》(LY/T3426-2025)的移动类设施,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主动服务、加强指导,为项目用林提供优质高效审批服务。三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,出台相关地方标准,支持建立杉木材料认证和追溯体系,推动“闽材闽用”。四是支持杉木在木结构建筑、新型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定向研发与应用转化,积极与国内木材加工相关产业聚集区对接,拓展杉木全价值产业链。

领导署名: 林旭东

联系人: 李海滨(改革发展处)

联系电话: 0591-88608163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4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